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代码:600036）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8人。

1.4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交所网站。本报告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1.5 本报告中"本公司"、"本行"、"招商银行"均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6 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行长田惠宇先生、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汪涛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基本情况

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报告期末 2015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908,944	4,731,829	3.7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331,315	314,404	5.3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3.14	12.47	5.37
	本报告期 2015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4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4	56,649	(49.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14	2.25	(49.33)
	本报告期 2015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4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747	40,871	24.1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220	14,945	1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148	14,863	15.3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8	0.59	15.2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8	0.59	1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8	0.59	15.25
年化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3	21.79	减少0.46个百分点
年化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5	21.67	减少0.4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营业外收入	112	126	
营业外支出	(17)	(18)	
所得税影响	(23)	(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72	82	

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3 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监会的各项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总体运行平稳,保持内生平衡态势。

截至2015年3月31日,高级法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2.45%,一级资本充足率10.59%。

本集团	本报告期末 2015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1)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9,450	301,977	5.79
2.一级资本净额	319,456	301,982	5.79
3.资本净额	375,592	358,334	4.82
4.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2)	2,894,995	2,748,687	5.3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11,234	2,471,180	5.6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8,864	22,610	27.6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4,897	254,897	–
5.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3,015,598	2,893,732	4.21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9%	10.44%	上升0.15个百分点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9%	10.44%	上升0.15个百分点
8.资本充足率	12.45%	12.38%	上升0.07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3)			
9.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796,253	(注3)	(注3)
10.杠杆率	5.51%	4.96%	上升0.55个百分点

注1:"高级法"指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目前,在该办法下,本集团及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一致。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

注2:"并行期底线要求"指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而计算得出的受资本底线约束的资本要求。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为95%,第二年为90%,第三年及以后为80%。

注3:自本季度起使用2015年2月12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2014年仍使用2011年6月1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计算杠杆率和表内外资产余额,2014年末、第三季度末及半年末本集团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4.96%、4.66%和4.49%。

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2.12%,一级资本充足率10.28%。

本公司	本报告期末 2015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6,779	268,845	6.67
2.一级资本净额	286,779	268,845	6.67
3.资本净额	338,348	320,740	5.49
4.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2,674,991	2,546,291	5.0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409,261	2,285,300	5.4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3,862	19,123	24.7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1,868	241,868	–
5.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2,790,504	2,687,891	3.82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10.00%	上升0.28个百分点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10.00%	上升0.28个百分点
8.资本充足率	12.12%	11.93%	上升0.19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1)			
9.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490,126	(注1)	(注1)
10.杠杆率	5.22%	4.65%	上升0.57个百分点

注1:自本季度起使用2015年2月12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2014年仍使用2011年6月1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计算杠杆率和表内外资产余额,2014年末、第三季度末及半年末本公司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4.65%、4.47%和4.2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1.81%,比年初上升0.07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71%,比年初上升0.11个百分点。具备较强的资本内生平衡能力。

本集团	本报告期末 2015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1)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9,450	301,977	5.79
2.一级资本净额	319,456	301,982	5.79
3.资本净额	388,197	369,532	5.05
4.风险加权资产	3,288,295	3,146,571	4.50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1%	9.60%	上升0.11个百分点
6.一级资本充足率	9.71%	9.60%	上升0.11个百分点
7.资本充足率	11.81%	11.74%	上升0.07个百分点

注1:"权重法"是指高级方法获批之前,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下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1.44%,比年初上升0.17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33%,比年初上升0.21个百分点。

本公司	本报告期末 2015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6,779	268,845	6.67
2.一级资本净额	286,779	268,845	6.67
3.资本净额	351,422	331,937	5.87
4.风险加权资产	3,072,813	2,946,283	4.29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3%	9.12%	上升0.21个百分点
6.一级资本充足率	9.33%	9.12%	上升0.21个百分点
7.资本充足率	11.44%	11.27%	上升0.17个百分点

2.4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462,576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	17.98	4,534,522,574	H股	–	–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4	3,162,424,323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2	2,704,596,216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6.24	1,574,729,111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	747,589,686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6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	653,135,659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7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	国有法人	2.65	668,649,167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450,164,945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432,125,895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3)	/	1.26	316,833,262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注2: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招商银行股数为668,649,167股,其中,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数为23,506,300股。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该公司是香港投资者参与沪股通的名义持有人。投资者股份集中存放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4:上述前10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截至2015年3月31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20.00%,其中持有A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9.38%;持有H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0.62%。

注5:上述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 本集团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3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49,089.44亿元,比年初增长3.74%;负债总额为45,768.29 亿元,比年初增长3.62%;客户存款总额为33,321.70亿元,比年初增长0.84%;贷款及垫款总额为26,227.36亿元,比年初增长4.33%。

2015年1–3月,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72.20亿元,同比增长15.22%;实现营业收入507.47亿元,其中,净利息收入333.89亿元,同比增长22.22%,净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5.80%;受资本市场活跃、零售低成本活期存款占比上升以及流动性较为宽松环境下同业资金成本率下降等影响,2015年1–3月净利差为2.72%,净利息收益率为2.90%,同比分别上升0.17个和0.14个百分点,环比分别上升0.20个和0.18个百分点;由于本公司大力拓展财富管理、代理基金等业务,带动了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快增长,达156.33亿元,同比上升49.23%,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30.81%,同比上升5.18个百分点;其他净收入17.25亿元,同比下降43.9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导致结售汇收益减少。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及附加)为24.14%,同比下降3.14个百分点。2015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持卡人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上述相关数据已重述。

截至2015年3月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325.87亿元,比年初增加46.70亿元;不良贷款率1.24%,比年初上升0.1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23.77%,比年初下降9.6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78%,比年初上升0.19个百分点。

2.5.2 本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15年1–3月,本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总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资产负债规模适度增长。截至2015年3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为46,373.19亿元,比年初增长3.26%;负债总额为43,103.50亿元,比年初增长3.12%。贷款及垫款总额为23,824.91亿元,比年初增长4.24%,其中,企业贷款占比54.67%,零售贷款占比42.34%,票据贴现占比2.99%。客户存款总额为31,699.80亿元,比年初增长0.36%,其中,活期存款占比50.71%,定期存款占比49.29%。活期存款中,企业存款占58.91%,零售存款占41.09%;定期存款中,企业存款占76.08%,零售存款占23.92%。

盈利稳步增长。2015年1–3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161.06亿元,同比增长14.92%;实现营业收入483.74亿元,其中,净利息收入322.16亿元,同比增长22.32%,净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6.60%;受资本市场活跃、零售低成本活期存款占比上升以及流动性较为宽松环境下同业资金成本率下降等影响,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有所上升,净利差为2.78%,净利息收益率为2.96%,同比分别上升0.15个和0.12个百分点,环比均上升0.18个百分点。零售金融业务价值贡献持续提升,税前利润101.64亿元,同比增长30.16%,占本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达47.97%,同比提升5.84个百分点;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215.54亿元,同比增长35.38%,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44.56%。

非利息净收入较快发展。2015年1–3月,国内资本市场日渐活跃,本公司继续大力拓展财富管理、代理基金等业务,带动了非利息净收入的较快增长。2015年1–3月,本公司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61.58亿元,同比增幅28.40%,非利息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33.40%,同比提升1.07个百分点。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56.84亿元,同比增长50.04%,其中,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64.11亿元,同口径下比2014年1–3月增长82.60%(其中:受托理财收入25.17亿元,同比增长55.75%;代理基金收入18.98亿元,同比增长250.83%;代理信托计划收入10.49亿元,同比增长51.81%;代理保险收入8.95亿元,同比增长44.59%;代理贵金属收入0.52亿元)。

经营效能保持良好水平。2015年1–3月,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115.26亿元,同比增长8.16%,成本收入比为23.83%,比上年同期下降3.55个百分点。本公司通过推动费用项目化管理、进一步推进财务开支标准化建设等管理措施,费用管控成效显著,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资本使用效率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高级法下本公司资本充足率12.12%,一级资本充足率10.28%,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19个和0.28个百分点,税前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RAROC)为29.47%,维持较高水平,并明显高于资本成本。

资产质量总体风险可控。本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在信贷投放上,聚焦核心客群,策略布局新兴产业,控制风险资产合理增速;通过强化一道防线风险责任,加大单户风险排查和组合预警力度,构建总分支三级预警体系,增强风险防控前瞻性和有效性,持续推进产能过剩行业、大额民营集团、高风险小企业及小微业务等重点领域风险退出,加强现金清收,加快风险客户债务重组,创新不良处置模式,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截至2015年3月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321.71亿元,比年初增加47.06亿元;不良贷款率1.35%,比年初上升0.15个百分点。

拨备计提稳健审慎。本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一季度对产能过剩行业贷款进一步加大风险拨备计提。截至2015年3月末,本公司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708.60亿元,比年初增加76.93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20.26%,比年初下降9.7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97%,比年初上升0.21个百分点。

自营非标及买入返售乙方业务质量良好。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为4,854.52亿元,较年初增长32.85%,其中,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余额为2,815.43亿元,占比58.00%,较年初增长17.86%;不良率为0.001%。同时,本公司已经并将继续严格遵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要求,强化风险审查与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截至2015年3月31日,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拨备余额41.46亿元,拨备率为1.47%,较年初上升0.04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收益权等买入返售乙方业务余额为795.17亿元,较年初下降27.81%,无不良资产,本公司已对其按照相应金融机构风险敞口计提资本。

理财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2015年一季度,本公司累计开发理财产品2,788只,同比增长121.62%,全行实现理财产品销售额2.05万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运作资金余额为9,068.59亿元,较年初下降0.13%,其中表外理财产品运作资金余额为8,545.22亿元,较年初增长2.77%。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为1,563.04亿元,占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为17.69%,占上年末本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48%,均低于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的规模上限,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业务实现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达2,848.11亿元,同比增长49.31%;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达900.69亿元,同比增长12.31%;代理保险保费达234.24亿元,同比增长75.74%。

§3 重要事项

3.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主要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化	主要原因
贵金属	19,988	31.31%	租出实物黄金业务增加
拆出资金	174,666	40.76%	拆出境内同业资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542	71.29%	永隆银行投资合营公司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500	62.50%	通过"常备借贷便利(SLF)"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509	70.94%	卖出回购债券款和卖出回购票据款增加
应付债券	161,569	52.20%	发行同业存单增加
应交税费	15,327	31.49%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负债	57,491	44.89%	待清算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21	(7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下降,投资重估储备减少
主要项目	2015年1–3月	较上年同期变化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654	47.7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代理服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45)	55.06%	交易性金融工具估值损失增加
汇兑净收益	112	(90.51%)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导致结售汇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2,744)	71.57%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3.2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2013年度A+H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曾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若参与认购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的A股配股说明书。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本报告刊登日,前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3.3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4年境内报表税后利润人民币518.77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51.88亿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74.46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分红6.7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4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5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有关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及时发布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3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8名,实际参会董事1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报全文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卢森堡分行营运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1、将卢森堡分行营运资金由1000万美元提高至35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

2、管理层启动提高卢森堡分行营运资金的相关工作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3、按照监管要求向卢森堡分行足额拨付营运资金。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证券2015—2017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招商证券2015—2017年各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额度均为人民币5亿元。

关联董事李建红、李晓鹏、李引泉、孙月英、付刚峰、洪小源回避表决。

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537 公司简称:亿晶光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荀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琛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31,859,205.11	5,365,941,132.63	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1,545,202.32	1,358,962,804.99	89.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82,593.55	91,472,774.17	–185.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2,007,114.64	479,407,674.53	4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6,234.20	31,696,521.41	–6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2,063.47	29,965,281.81	–8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2.51	减少1.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6,860.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32,876.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6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所得税影响额	0
合计	6,864,170.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7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荀建华	191,944,585	32.634	0	质押	160,560,000	境内自然人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63,335	1.745	10,263,335	无	0	未知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250,000	1.743	10,250,000	无	0	未知
陈国平	10,230,833	1.739	10,230,8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天迪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230,833	1.739	10,230,833	无	0	未知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333,333	1.417	8,333,333	无	0	未知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033,333	1.366	8,033,333	无	0	未知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6号资产管理计划	5,608,333	0.954	5,608,333	无	0	未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浙雅4号资产管理计划	4,881,666	0.830	4,881,666	无	0	未知
陈龙海	3,198,457	0.5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荀建华	191,944,585	人民币普通股	191,944,585
陈龙海	3,198,457	人民币普通股	3,198,4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46,142	人民币普通股	3,146,142
姚志中	2,879,406	人民币普通股	2,879,406
荀建平	2,879,406	人民币普通股	2,879,406
徐君伟	2,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4,000
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2,130,814	人民币普通股	2,130,814
杨健	1,704,510	人民币普通股	1,704,510
张向东	1,525,941	人民币普通股	1,525,941
唐和明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天迪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在公司已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是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25,878,353.87	14,293,837.00	81.05	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93,093,612.84	27,561,171.90	2414.75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445,446,547.65	222,106,088.01	100.56	本期"渔光一体"项目工程投入所致
应付账款	1,288,767,540.72	925,975,818.59	39.18	本期应付工程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24,586,717.23	338,744,134.71	–33.70	期初预收款项本期部分实现销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765,733.41	20,563,907.72	–42.78	本期支付上年度职工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466,899.84	16,641,807.51	–91.19	年初应交税金本期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3,116,666.67	–100.00	年初应付利息本期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00,000.00	–100.00	年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期全部偿还所致
(2)利润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82,007,114.64	479,407,674.53	42.26	本期国内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75,958,017.04	378,453,281.22	52.19	本期国内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2,651.94	302,755.37	1231.98	本期出口抵减内销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1,831,860.13	14,089,491.03	125.93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质保费及运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4,732,282.44	20,005,875.19	73.61	本期受汇率波动影响导致汇兑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715,665.18	–8,058,304.44	不适用	本期应收款项部分收回,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12,608.90	358,430.41	–1080.00	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82,593.55	91,472,774.17	–185.47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088,256.80	–29,147,032.66	不适用	本期工程投入较多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21,476.01	–289,148,613.75	不适用	本期募投项目取得现金流入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308,333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6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457,7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242,206.00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以股份质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确保亿晶光电的持续经营,平稳渡过难关,公司在与相关贷款银行协商贷款事宜(含原有贷款展期)的过程中,各家银行提出的放贷条件均包含要求荀建华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贷款银行,如: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针对常州亿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贷款授信明确提出需追加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8,623万股股票质押,如提款后2个月之内不能落实股票质押等,须提前归还贷款,且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牵头的银团贷款,其放贷条件之一就是要求将荀建华持有的10,6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为取得公司运营所需的贷款资金,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19,223万股需全部质押给贷款银行为公司贷款担保。承诺人承诺:荀建华所持公司股份将质押给贷款银行为公司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荀建华将继续以个人和家庭财产为上市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承诺日期:2013年4月14日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5年3月20日(二)、无偿转送股份。承诺人承诺:向除承诺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按该等股东持股总数261,970,822股采用每10股送1股的方式无偿转送股份合计26,197,082股(注:转送股方案实施前,该等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股利分配,上市公司除权的,相关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每名补偿对象可以获得的股份数计算到个位数(四舍五入),承诺人内部如何分配转送股数量由其自行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公告的无偿转送股份方案中予以明确。鉴于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承诺人提请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后30个交易日内组织实施;在此之前,如果具备实施转送股份的条件,则请公司尽快组织实施。转送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确定。于公司确定转送方案股权登记日后,承诺人于股权登记日至转送方案实施完毕前将保有足量未设置质押、冻结限制的公司股份以确保向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转送股份。同时,承诺人将该等拟转送股份质押给金坛市国资控股的公司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该公司监督并协助执行。承诺日期:2013年4月14日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5年1月6日(三)、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人承诺:除按照前述承诺已转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外,承诺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锁定期将延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承诺人将不主动出售、转让或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该等股份。承诺日期:2013年4月14日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6年5月17日(四)、不参与利润分配。承诺人承诺还将通过不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具体内容如下:承诺人承诺,未来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48,880.05]万元(该金额以"A"表示)的限度内,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在上述放弃利润分配金额之外,如果置入资产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数33,892.46万元,就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预测数33,892.46万元的差额(该金额以"B"表示),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上述差额的限度内,也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即承诺人累计放弃的利润分配金额为A+B。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先生承诺,若其放弃公司分红金额不足上述承诺金额(即A+B),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至于使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转送股2,619.7082万股相当于原利润补偿方案缩股或送股4,417.0118万股。大致相当于现金[44,170,118]股*[8.81]元/股(注:股价采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均价)=[38,913.87]万元(该金额以"C"表示)。承诺人承诺,以上转送股及放弃利润分配金额合计折为现金的数额将与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相等,即A+C=截至2012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A+B+C=截至2013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承诺日期:2013年4月1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见承诺内容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荀建华	为避免同业竞争,荀建华于公司2011年10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09年9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可能形成竞争,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因荀建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荀建华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日期:2009年9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荀建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10项合计面积约3,014.25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荀建华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因常州亿晶在未取得开发、建设的相关许可和批准的情况下,开发、建设该等房产而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荀建华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日期:2009年11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荀建华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常州亿晶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源")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持有其90%股权)租赁厂房及场地,租赁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如常州亿晶、华日源同意继续承租的,其仍可按现有租金标准继续承租该房产和土地,双方届时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租赁的相关事项。荀建华已就上述租赁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常州亿晶及华日源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厂房及场地(包括相关厂房、场地被政府征收、征用等)而被迫搬迁,本人将全额承担补偿常州亿晶及华日源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承诺日期:2010年11月30日 承诺期限:201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荀建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日期:2009年9月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荀建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荀建华(公司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为此,荀建华承诺: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荀建华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的50%,荀建华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利润分配方案。 考虑到可能有股东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为了充分体现中小股东的意见,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荀建华提交的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则荀建华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时,将主动回避,不参与表决。相关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实施。 为切实落实前述推进现金分红工作的承诺,荀建华于2014年10月22日出具《关于落实现金分红承诺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荀建华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的50%,荀建华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利润分配方案。 考虑到可能有股东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为了充分体现中小股东的意见,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荀建华提交的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则荀建华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时,将主动对相关议案放弃表决。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实施。 2,如任一利润分配方案均未获得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但其中一项利润分配方案获得除荀建华外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的,则荀建华将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其后最近可行的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荀建华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利润分配方案。 3,如任一利润分配方案均未获得除荀建华外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则荀建华将以此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再次提交公司其后最近可行的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荀建华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利润分配方案。	承诺日期:2014年9月26日 承诺期限:2014年9月26日至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荀建华	2014年8月22日,荀建华持有亿晶光电192,232,411股股份,其中荀建华持有的亿晶光电106,000,000股股份为21.80亿元贷款额度的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荀建华持有的86,230,000股股份为常州亿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后,亿晶光电仍需银行贷款支持以满足企业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荀建华承诺:上述银行借款到期后,将视有关贷款银行的需要,荀建华愿意将持有的亿晶光电股份继续无偿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承诺日期:2014年8月22日 承诺期限:荀建华作为亿晶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荀建华	公司重组置入资产的效益承诺期已结束,根据变更后的利润补偿方案,承诺人承诺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为76,647.05万元。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继续维持良好发展的态势,公司维持2014年以来的盈利水平,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具备大比例现金分红的条件,则承诺人具备在2019年度前实现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达到承诺金额的可能性。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尽快完成放弃利润分配的承诺,荀建华承诺如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就76,647.05万元与承诺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后,已实际累计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之差额部分,荀建华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承诺日期:2014年9月26日 承诺期限:2014年9月26日至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荀建华

日期 2015–04–28

公司代码:601618 公司简称: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文清,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李世钰及财务部部长范万柱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555,622	325,978,479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37,081	47,337,257	2.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064	–8,632,561	–38.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381,374	41,878,191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480	1,112,757	1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744	965,665	2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47	上升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形成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90	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非经常性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434	债务重组取得的收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65	除上述之外计入营业外收支的净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23,413	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合计	107,73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实益拥有人持有。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额情况

本公司2015年一季度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669.3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9%。

3.2.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A股募集资金,有序推进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额	未按进度投入原因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85,000.00	0.00	截至报告期末,阿富汗政府仍在开展文物发掘、土地征用、村庄搬迁和扫雷排雷等影响项目开工的工作。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本公司计划2015年与阿富汗政府开展合同修改谈判工作。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250,000.00	250,000.04(1)	项目处于投产初期,部分工艺技术,基础设施仍需继续完善。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55,453.95(2)	42,813.68	项目正在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到位。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187,036.12(4)	199,304.73(1)	–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64,300.00	64,308.53(1)	项目所有设备调试完成,试生产过程顺利,但尚未达产,收益情况暂无法确定。
唐山曹妃甸50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44,000.00	44,044.10(1)	受市场环境影响,价格低和成本高,目前项目收益没有达到预期。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	20,436.04(5)	20,667.54(1)	市场情况不佳,项目生产经营形势和各项经营指标还没有达到预期。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	0.00(3)	0.00	–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8,200.00(3)	39,001.18	项目的40MN、120MN、300MN多模锻液压机为分步建设,目前12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完成联机调试,正在完善锻造工艺。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58,800.00	58,800.00	–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50,000.00	50,693.73(1)	–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821,573.89(2、4、5)	821,573.89	–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51,097.24	151,097.24	–
合计	1,835,897.24	1,742,304.66	–

注(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的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5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2014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注(3):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4):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变更为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

注(5):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余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变更为流动资金。

(2)报告期内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归还情况

2014年3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19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披露的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1.6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节约财务费用0.7亿元。截至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A股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3月,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8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5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控股股东中冶集团应履行的承诺

为了支持本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中冶集团承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2,265,108,5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18%),在2012年9月21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三年,至2015年9月20日。

报告期内,中冶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3.3.2 有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承诺

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房产、土地办证的有关承诺情况。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承诺事项方案变更为:1、对预计未来可以完成办证工作的1项房屋(建筑面积156.01平方米)、2宗土地(面积合计15,959.20平方米)的办证期限延长至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2、对无法办理或无法在确定期限内完成办证工作的181项房屋、11宗土地不再办理权属证明(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发布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变更方案中的1项房屋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中登记的建筑面积为155.64平方米),剩余2宗土地的办证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日期 2015–04–28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1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4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1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的最新要求,为满足公司运行实际,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之章程。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十)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对票。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法律风险控制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 其主要职责为: …… (九)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 (十一)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十二)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 (十六)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 其主要职责为: …… (九)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 (十一)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十二)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评估和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职责,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 …… (十六)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查及监察其成效;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以及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下,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二、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第六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董事会还应承担如下职责: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董事会还应承担如下职责: …… (六)评估公司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确保本公司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 (七)持续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确保最少每年评估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是否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评估事项。每年进行评估时,应确保本公司在会计、内部审核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充足的; ……
第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建议删除此条。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相关部门负责人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十八条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 其主要职责为: …… (九)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 (十一)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十二)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 (十六)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 其主要职责为: …… (九)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 (十一)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十二)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评估和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职责,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 …… (十六)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查及监察其成效; ……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相关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北京中冶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在境内外发布上述定期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改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有色院引入投资者对中硅高科及恩菲中卫增资的议案》

同意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对中国恩菲新能源(中卫)有限公司和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设立中冶海南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冶海南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设立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